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8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66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67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5
九、国有资产信息 76
十、名词解释 77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4875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94.24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985.3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168.1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4195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000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3000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3804.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00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948751.84**	**本年支出合计**	**30260701.84**
33	上年结转结余	8311950.00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30260701.84**	**支出总计**	**30260701.8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0260701.84	21948751.84	21948751.84							83119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94.24	17383794.24	17383794.24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83794.24	14383794.24	14383794.24							
4	2010401	行政运行	7496294.24	7496294.24	7496294.24							
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500.00	6887500.00	6887500.00							
6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7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3305985.32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3305985.32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514.94	2256514.94	2256514.9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3549.28	983549.28	983549.28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缴费支出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21.10	65921.10	65921.1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168.12	485168.12	485168.12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485168.12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485168.12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41950.00									274195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2741950.00									2741950.00
18	2110301	大气	2741950.00									2741950.0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0000.00									600000.00
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00.00									600000.00
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	2030000.									2030000.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支出	00									00
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30000.00									2030000.00
2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773804.1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773804.1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04.16	773804.16	773804.16							
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40000.00									2940000.00
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30260701.84**	**13948751.84**	**163119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94.24	9383794.24	8000000.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83794.24	9383794.24	5000000.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7496294.24	7496294.24				
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500.00	1887500.00	5000000.00			
6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7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514.94	2256514.9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549.28	983549.28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21.10	65921.1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168.12	485168.12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41950.00		274195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2741950.00		2741950.00			
18	2110301	大气	2741950.00		2741950.0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0000.00		600000.00			
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00.00		600000.00			
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30000.00		2030000.00			
2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04.16	773804.16				
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40000.00		2940000.00			
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4875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94.24	17383794.24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168.12	485168.1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41950.00	274195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948751.84**	**本年支出合计**	**30260701.84**	**30260701.8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1195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1950.00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30260701.84	支出总计	30260701.84	30260701.8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260701.84**	**13948751.84**	**1631195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94.24	9383794.24	8000000.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83794.24	9383794.24	5000000.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7496294.24	7496294.24	
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500.00	1887500.00	5000000.00
6	20113	商贸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7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5985.32	3305985.32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514.94	2256514.9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3549.28	983549.28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21.10	65921.1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168.12	485168.12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168.12	485168.12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41950.00		274195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2741950.00		2741950.00
18	2110301	大气	2741950.00		2741950.00
1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0000.00		600000.00
2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00000.00		600000.00
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30000.00		2030000.00
2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30000.00		2030000.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04.16	773804.16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04.16	773804.16	
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940000.00		2940000.00
3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940000.00		2940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948751.84**	**13197745.09**	**751006.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2930.15	10932930.15	
3	30101	基本工资	3069666.00	3069666.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711872.71	1711872.71	
5	30103	奖金	390723.00	390723.00	
6	30107	绩效工资	1559052.00	1559052.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3549.28	983549.28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21.10	65921.1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168.12	485168.1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73.78	59373.78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804.16	773804.16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3800.00	18338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706.75	53700.00	751006.75
14	30201	办公费	49500.00		49500.00
15	30202	印刷费	21870.00		21870.00
16	30205	水费	13871.25		13871.25
17	30206	电费	35209.08		35209.08
18	30207	邮电费	26195.00		26195.00
19	30208	取暖费	104479.19		104479.19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147420.00		147420.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2835.00		2835.00
22	30216	培训费	40500.00		40500.00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70.43		10670.43
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700.00	53700.00	
25	30229	福利费	182900.00		182900.00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86.80		64486.8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70.00		51070.0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114.94	2211114.94	
29	30301	离休费	176469.00	176469.00	
30	30302	退休费	2008185.94	2008185.94	
31	30305	生活补助	26460.00	26460.0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86.80	64486.80		
2	公务接待费	10670.43	10670.43		
3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75157.23	75157.2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十三）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六）负责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十七）负责对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八）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承担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等牵头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口岸规划、开放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能源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组织实施煤炭、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煤制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和氢能利用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审核、申报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十三）推动落实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达我县的目标任务。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二十四）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二十五）监管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

（二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二十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十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十）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十一）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全县工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十二）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三）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三十四）负责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三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十六）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十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提出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相关工作。

（三十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统筹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数字化以及数据资源产业化，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全县社会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三十九）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四十）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十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四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引进战略合作项目，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四十三）贯彻落实省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十四）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十五）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四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四十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十）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落实省外商投资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五十一）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落实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五十二）配合商务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三）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省市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五十四）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五十五）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五十六）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赤城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赤城县发改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3026.07 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394.88 万元，项目支出 1631.2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25 年包括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75.10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5 万元、印刷费 2.19 万元、邮电费 2.62 万元、差旅费 14.74 万元、日常维修费 0.28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4.9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培训费 4.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福利费 18.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指出 5.11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发展改革局“三公”经费预算 7.52 万元.

1、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6.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6 万元。

2、公务接待费安排 1.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上一年预算安排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分项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三）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条根据《中共张家口市委办公室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张办字〔2019〕5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十三）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六）负责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十七）负责对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八）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承担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等牵头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口岸规划、开放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能源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组织实施煤炭、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煤制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和氢能利用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审核、申报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十三）推动落实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达我县的目标任务。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二十四）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二十五）监管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

（二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二十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十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十）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十一）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全县工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十二）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三）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三十四）负责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三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十六）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十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提出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相关工作。

（三十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统筹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数字化以及数据资源产业化，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全县社会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三十九）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四十）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十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四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引进战略合作项目，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四十三）贯彻落实省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十四）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十五）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四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四十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十）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落实省外商投资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五十一）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落实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五十二）配合商务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三）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省市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五十四）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五十五）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五十六）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保密机要、法制、档案管理、电子政务、安全保卫等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负责局党组、党总支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内部审计，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人才发展、劳动工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

参与协调有关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调研起草。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配合省市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制度的落实，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二）综合规划股：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相关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件。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等工作。

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

（三）投资股（社会股）：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

（四）招商股（重点办）：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具体意见和措施，推进招商引资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经贸活动；统筹协调高新技术、生态文化旅游、运动康养、特色农业等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常态化招商网络，推介我县投资环境；对接重要客商和投资促进机构，推动重点合作项目，组织招商引资系列活动；搞好项目服务，负责协调、督导全县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

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外商投资产业和对外投资合作的相关政策；落实省外商投资政策及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工作，组织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按权限负责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协调全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口岸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口岸工作。负责全县口岸开放关闭、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导协调口岸查验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承担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承办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首都两区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协同发展和“两区”建设方面各项规划、政策措施、计划方案，安排全县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事项，推进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和文稿。牵头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推动重点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和载体建设。组织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计划安排相关资金投资项目。承办县委首都两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工作及相关事务。

负责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承担对口支援和参与西部开发工作。统计、分析全县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负责与县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承担校企科技合作开发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外省市区驻赤城商会和驻外省市区赤城商会的沟通联络工作。

（六）能源股：拟订能源方面的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章。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提出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依法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拟订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作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县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产业发展股（农经股）：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推进。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议。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全县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全县工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全县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聚集、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申报工作，推进全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全县财政性资金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和修订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工业投资项目审核；承担县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实施“工业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协调指导与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制造业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承担促进全县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建议，促进工业文化发展。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协助推进铁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贯彻落实省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林业、草原、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

（八）粮食物资储备股：拟订县级粮食、食盐、食糖等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县级储备。落实粮食储备政策、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粮食储备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粮食、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拟订全县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和粮油收支总量平衡计划。落实国家、省、市、县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牵头负责行业统计，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普法教育、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进行监督指导。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九）价格收费管理股：拟订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研判全县价格形势和重要商品价格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应急机制建设，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负责重要农产品价格管理。研究制订有关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重要政策文件。组织实施县级定价项目价格听证。组织全县政府定价能源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拟订县管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有利于能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价格调节政策。

负责全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和省指定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动态调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水资源价格管理，研究提出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价格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经济运行股：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县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全县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中小企业聚集发展；负责中小企业统计网络建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承担县民营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投资融资、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指导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出中小微企业融资建议，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组织实施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提出装备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技术改造资金意见；负责组织国家和省市装备工业相关专项申报工作；组织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工作；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承担全县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

（十一）数字经济股：承担数字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字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大数据产业链项目建设；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进信息消费；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指导信息化领域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县经济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推动数字资源、信息资源开发应用等方面相关标准制定，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协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全县政务系统上云；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和开放；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类数据的价值挖掘、开发利用、交易推广；推动各类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提高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及整体性评估工作；推进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研发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组织企业上云；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指导做好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负责各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的技术审核；会同县通管办、电信运营企业推进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商务综合股：贯彻落实省市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组织实施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落实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组织体系；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对拍卖、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内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统计事项；负责指导全县非公商贸流通企业党建工作。

监测、分析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商务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省加油站和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拟订酒类流通规划和政策，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

组织落实省商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全县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商务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指导、规范商务方面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指导、协调外商投诉服务体系建设，受理、处理、协调、转办、督办外商投诉案件；指导、协调涉外企业境外维权，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牵头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商业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牵头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牵头推动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负责全县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贸易救济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经贸关系方面的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业出口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登记；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全县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经济技术展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推进全县商贸服务业行业发展工作。

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

（十三）电子商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环境资源股：落实国家、省市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省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并协调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工业“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政策及项目推广；指导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绿色制造工作。指导墙体新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承担全县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承担稀土行业管理职责；承担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安全稳定股：牵头协调全局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工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发展国防科技工业的法规和政策，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略相关工作。第一条根据《中共张家口市委办公室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张办字〔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十一）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十三）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六）负责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十七）负责对县级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八）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承担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等牵头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口岸规划、开放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能源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全县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二）组织实施煤炭、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煤制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和氢能利用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审核、申报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十三）推动落实市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达我县的目标任务。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二十四）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二十五）监管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

（二十六）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二十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十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十）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十一）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全县工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申报国家和省、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十二）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三）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三十四）负责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三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十六）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十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提出军民结合发展规划，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相关工作。

（三十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统筹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产业数字化以及数据资源产业化，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数据开发利用。推进全县社会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三十九）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四十）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十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四十二）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引进战略合作项目，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四十三）贯彻落实省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十四）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十五）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十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四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四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四十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十）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落实省外商投资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五十一）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省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落实省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五十二）配合商务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

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五十三）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省市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五十四）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五十五）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五十六）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保密机要、法制、档案管理、电子政务、安全保卫等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负责局党组、党总支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内部审计，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人才发展、劳动工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

参与协调有关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调研起草。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配合省市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制度的落实，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二）综合规划股：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相关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件。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等工作。

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

（三）投资股（社会股）：拟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

（四）招商股（重点办）：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具体意见和措施，推进招商引资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经贸活动；统筹协调高新技术、生态文化旅游、运动康养、特色农业等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常态化招商网络，推介我县投资环境；对接重要客商和投资促进机构，推动重点合作项目，组织招商引资系列活动；搞好项目服务，负责协调、督导全县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

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外商投资产业和对外投资合作的相关政策；落实省外商投资政策及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工作，组织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按权限负责利用国外贷

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协调全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口岸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口岸工作。负责全县口岸开放关闭、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导协调口岸查验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承担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承办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首都两区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协同发展和“两区”建设方面各项规划、政策措施、计划方案，安排全县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事项，推进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和文稿。牵头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推动重点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和载体建设。组织争取上级相关政策支持，计划安排相关资金投资项目。承办县委首都两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工作及相关事务。

负责全县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承担对口支援和参与西部开发工作。统计、分析全县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负责与县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承担校企科技合作开发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外省市区驻赤城商会和驻外省市区赤城商会的沟通联络工作。

（六）能源股：拟订能源方面的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规章。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

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提出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依法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拟订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作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县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七）产业发展股（农经股）：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推进。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提出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议。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全县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全县工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全县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聚集、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全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核、申报工作，推进全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全县财政性资金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和修订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工业投资项目审核；承担县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实施“工业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协调指导与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制造业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承担促进全县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建议，促进工业文化发展。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协助推进铁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贯彻落实省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林业、草原、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

（八）粮食物资储备股：拟订县级粮食、食盐、食糖等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县级储备。落实粮食储备政策、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粮食储备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粮食、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拟订全县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和粮油收支总量平衡计划。落实国家、省、市、县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牵头负责行业统计，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普法教育、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进行监督指导。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九）价格收费管理股：拟订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研判全县价格形势和重要商品价格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应急机制建设，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负责重要农产品价格管理。研究制订有关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重要政策文件。组织实施县级定价项目价格听证。组织全县政府定价能源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拟订县管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有利于能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价格调节政策。

负责全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和省指定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动态调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水资源价格管理，研究提出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价格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经济运行股：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承担县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全县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中小企业聚集发展；负责中小企业统计网络建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承担县民营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投资融资、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指导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出中小微企业融资建议，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组织实施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提出装备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技术改造资金意见；负责组织国家和省市装备工业相关专项申报工作；组织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工作；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承担全县轻工、纺织、食品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

（十一）数字经济股：承担数字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字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大数据产业链项目建设；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推进信息消费；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指导信息化领域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统筹推进全县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全县经济社会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推动数字资源、信息资源开发应用等方面相关标准制定，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协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全县政务系统上云；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和开放；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类数据的价值挖掘、开发利用、交易推广；推动各类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提高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及整体性评估工作；推进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研发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组织企业上云；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指导做好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负责各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的技术审核；会同县通管办、电信运营企业推进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商务综合股：贯彻落实省市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组织实施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落实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组织体系；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再生资源

回收和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对拍卖、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内贸流通行业典型企业统计事项；负责指导全县非公商贸流通企业党建工作。

监测、分析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商务系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省加油站和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拟订酒类流通规划和政策，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

组织落实省商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全县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商务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指导、规范商务方面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指导、协调外商投诉服务体系建设，受理、处理、协调、转办、督办外商投诉案件；指导、协调涉外企业境外维权，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牵头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商业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牵头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牵头推动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负责全县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贸易救济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经贸关系方面的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业出口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负责全县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登记；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全县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经济技术展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推进全县商贸服务业行业发展工作。

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管理工作。

（十三）电子商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环境资源股：落实国家、省市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落实国家、省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并协调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工业“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政策及项目推广；指导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绿色制造工作。指导墙体新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承担全县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承担稀土行业管理职责；承担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安全稳定股：牵头协调全局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工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国防工业战备的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军品科研生产的重大事项，推进军民结合；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发展国防科技工业的法规和政策，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国防动员、交通战略相关工作。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4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4P00009410003J		项目名称	2024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4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94000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940000.00	2940000.00	2940000.00	
绩效目标	1.增加粮食产粮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粮食作物产能（万公斤）	新增粮食作物产能（万公斤）		≥95%	现实情况
	质量指标	粮食库存检查数据准确率（%）	粮食库存检查数据准确率（%）		≥95%	现实情况
	时效指标	新收获粮食检测完成时限（天）	新收获粮食检测完成时限（天）		≥95%	现实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95%	现实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95%	现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95%	现实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现实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95%	现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关于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进行财政资金奖惩的通知。冀财资环【2024】19 号(洁净煤炉具)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4P00011110003F		项目名称	关于对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进行财政资金奖惩的通知。冀财资环【2024】19 号(洁净煤炉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19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11950.00	其他资金	
	洁净煤（炉具）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11950.00		311950.00	311950.00	311950.00	
绩效目标	1.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期空气质量预报覆盖率	中期空气质量预报覆盖率		≥95%	现实情况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95%	现实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6 月底前完成招标，合同签订工作，10 月底完成系统建设，12 月底项目全部完成，进行验收，支付尾款		≥95%	现实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95%	现实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95%	现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检测结果合格率（%）		≥95%	现实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现实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95%	现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31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4P00001910004Q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3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3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30000.00	其他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30000.00	2030000.00	2030000.00	
绩效目标	1.网络支撑有力、物流配送顺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分拣仓库数量增长	重点分拣仓库数量增长	≥3%	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数量信息报送率	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数量信息报送率	≥70%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比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比率	≥95%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系统成本	医院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维保费用	≥95%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95%	工作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保供企业城区人口覆盖率	重点保供企业城区人口覆盖率	≥70%	工作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未发生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7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4P000071100033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79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00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绩效目标	1.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投资概算，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支持项目数量	1 个	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95%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95%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95%	工作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95%	工作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比例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比例	≥95%	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95%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5、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4P000110100026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 2024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3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30000.00	其他资金	
	洁净煤补助，型煤炉具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绩效目标	1.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大气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分配情况	洁净煤 218 万元、炉具 25 万元		243 万元	现实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洁净煤与炉具质量		≥95%	现实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95%	现实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95%	现实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清洁能源使用占比		≥95%	现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检测结果合格率（%）		≥95%	现实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现实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95%	现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的洁净煤取暖居民对政策满意	实地入户满意度调查		≥95%	问卷调查

6、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5P001360100017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000.00	其他资金	
	促进经济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50000.00		2500000.00	3750000.00	5000000.00	
绩效目标	1.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项目	覆盖项目		≥95%	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95%	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系统成本	医院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维保费用		≥95%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95%	工作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社会效益提升比	项目对社会效益提升比值		≥95%	工作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率(%)	持续服务率(%)		≥95%	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7、招商引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73225P000243100023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000.00	其他资金	
	招商引资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5.00		150.00	225.00	300.00	
绩效目标	1.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工作。 2.保障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和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95%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95%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95%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变动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0%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单位）履职的可持续性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持续影响。	履职尽责，影响显著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履职尽责，影响显著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职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履职尽责，影响显著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职对生态环境的作用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履职尽责，影响显著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招商引资经费 300 万元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 计							**1137000.00**	**1137000.00**						**1137000.00**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小计							**1137000.00**	**1137000.00**						**11370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3	4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3	12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办公桌	A05010201	张	5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办公椅	A05010301	把	5	6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文件柜	A05010502	组	5	8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复印纸	A05040101	包	80	15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公用经费一	522706.75	复印纸	A05040101	包	20	18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	5000000.00	其他计算机	A02010199	台	5	4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	5000000.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5	1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	5000000.00	复印纸	A05040101	包	200	15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项目前期及项目管理费	5000000.00	复印纸	A05040101	包	50	18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07.6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1.37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03 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设备	360	1990932.83
车辆	3	557400
家具、用具及动植物	534	849702.8
土地、房屋构筑物		664145
无形资产		14275
合计		4076455.63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